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011 号），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飞翔或联飞翔公司”），现就相关事项逐项回复如下：

1 、关于大额会计差错更正及审计意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 2024 年年报，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同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产生差错的原因为“会计判断存在差异”，但对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未进行详细说明。上述差错更正调增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8,126,011.71 元，调减净利润 446,681,789.41 元，调减净资产 439,356,790.89 元，调减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43,899,789.41 元，调减应收账款 242,042,533.73 元，调减存货 199,460,744.31 元，调增营业成本 37,630,925.29 元，调增销售费用 281,129,179.89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147,072,305.64 元。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荣华所”）为你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并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披露，你公司 2023 年更正后收入为

489,922,667.99 元，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的更正后收入 48,922,667.99 元不符，更正后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256,396,884.02 元，超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的更正后收入总金额。

你公司曾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针对 2023 年半年报进行差错更正，更正原因主要包括“（1）对 2023 年上半年的部分暂估收入达不到确认销售收入标准，只能退回到发出商品，因此冲减了营业收入和对应的应收账款，相应冲减了营业成本，增加了发出商品，营业利润相应减少；（2）根据年审要求，对客户经营信息和信用状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年报对严重经营异常客户进行了个别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按此标准，对这些客户在 2023 年上半年相应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3）对以上 2023 年上半年调整增加的应收账款按规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对原 2023 年上半年因账龄分期不准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次进行了补提”。

你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2023 年补提 2019-2023 年的销售返利及补记质量索赔等项目而进行的审计调整增加了大量的销售费用”，但未见其他进一步的说明。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请你公司：

（1）按照交易事项类型、受影响会计科目、影响年度等逐项详细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列示所涉及的客户和供应商信息，与相关交易对象的合作历史及其目前的存续状态、与你公司的合

作状态；说明产生会计差错的真实原因，说明“会计判断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与2022年、2023年、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的具体沟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回复】

按照交易事项类型、受影响会计科目、影响年度等逐项详细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主要三大项）：

A. 202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调减 242,042,533.73 元，其中：
a. 销售返利冲减应收账款 119,660,842.22 元；b. 质量索赔冲减应收账款 12,880,502.88 元；c. 母公司联飞翔、河北深思、湖北联飞翔三家应收账款重分类表现为调减 3,802,276.52 元；d. 计提坏账减少应收账款净额 143,686,329.12 元；e. 跨期销售调入增加应收账款 37,987,417.01 元。

B.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调增 38,126,011.71 元。主要原因为联飞翔原大客户部 2024 年跨期收入 40,757,540.09 元，根据验收单应调回到 2023 年度，此外湖北联飞翔调减大客户业务收入 2,631,528.38 元；

C. 2023 年末存货调减 199,460,744.31 元。其中 a. 母公司联飞翔、湖北联飞翔及深思三家销售返利抵减发出商品 89,581,758.78 元；b. 核减母公司联飞翔、湖北联飞翔及深思三家存货中的发出商品 71,947,793.40 元；c. 母公司联飞翔 2023 年调增销售收入结转成本减少存货 37,931,192.13 元。

所涉及的客户和供应商信息，与相关交易对象的合作历史及其目前的存续状态、公司的合作状态以报表列式，详见附件《调整类型及客户信息明细表》。

产生会计差错的真实原因：

公司原负责润滑油业务大客户部的相关人员已于 2023 年 10 月前全部离职，未进行全面资料交接。经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在 2023 年 10 月之后进行财务梳理，但仍存在资料无法取得的情况，故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进行调整和跨期收入的调整。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

2019-2023 年销售返利没能及时入账，此政策规定 5 年到期才按累计进货量计算返利并兑现，没到期之前大客户部没有报财务进行过程计算，所以没有按年预提；2023 年 10 月以后，大客户部人员全部离职，年审时没有业务人员提出此问题，所以未计入 2023 年账。

公司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具体沟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每年审计都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2022 年和 2024 年我们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2023 年与审计机构就无法表示意见的五项事项存在分歧，已在 2023 年年报问询函中予以说明。

【兴荣华回复】

公司回复内容与本所 2024 年现场审计发现情况一致，我所认为调整事项、金额与前期差错更正依据一致。

(2) 按交易对象列示销售返利和质量索赔调增 2023 年销售费用的

具体明细情况，说明销售返利及质量索赔政策的具体条款、授予条件，制定相关政策所履行的程序及生效时间，相关客户是否严格满足授予条件，相关大额返利和质量索赔情况未在 2023 年及时入账的原因，是否具有同相关的客户沟通记录和退换货记录，公司将 2019-2023 年发生的销售返利和质量索赔在 2023 年报表一次性补提销售费用，是否公允反映了 2019-2023 年各年实际的业绩情况，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销售返利及质量索赔见所附文件夹《2 销售返利资料》及所附文件夹《1 质量索赔资料》，文件夹中所附相应表格，列明了 2019-2023 年逐年计算的各符合条件的客户销售返利详细计算过程最终结果，同时所附文件中包含销售返利政策文件，具体条款、授予条件以及生效时间等，文件中都有规定。2019-2023 年销售返利没能及时入账的原因是这一返利政策不是公司整体政策，是原大客户部针对进货量大的经销商制定的鼓励政策，因为彼时大客户部系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总部授予大客户部独立制定产品价格及销售政策的权利，该部门制定的政策并没有向总部报备，总部财务并不知道具体政策条款，此政策规定 5 年到期才按累计进货量计算返利并兑现，没到期之前也无法准确计算，所以也没有按年预提。2023 年 10 月由于大客户部原负责人个人原因导致该部门解散，2023 年审计时，因大客户部没有人员参与，公司和审计都不知道有此政策，所以未计入 2023 年账。2023 年年报之后，公司组织再次对账催款时，相关人员与大客户部的客户接触沟通时客户提到返利政策、总部财务向大客户部主要负责人询问此事时才得到证实，并提供了返利政策文件电子版。索赔事

宜也类似于销售返利政策一样，总部人员得到客户反馈后在大客户部主要负责人处得到证实，该部门解散时并没有把相关的纸质档案交给总部，2019-2023 年发生的返利及索赔在 2023 年一年内一次性补提，2024 年公司财务根据返利政策和相关的客户沟通记录以及客户的质量索赔函件逐户进行计算销售费用，调整后报表公允反映了 2019-2023 年各年实际的业绩情况，会计差错更正准确。

【兴荣华回复】

公司回复内容与本所 2024 年现场审计发现情况一致，2019-2023 年发生的销售返利和质量索赔在 2023 年报表一次性补提销售费用，由于公司 2023 年被前任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不能完全消除 2023 年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不能公允反映了 2019-2023 年各年实际的业绩情况，因此本所在 2024 年审计报告中对期初数据进行保留。

我所认为本所出具（兴荣华专字[2025]098 号）《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主要对联飞翔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发表审核意见，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进行审核，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公司在 2024 年对 2019-2023 年发生的销售返利和质量索赔在 2023 年报表一次性补提销售费用，会计差错更正准确，但对 2019-2023 年历史财务报表并未完全更正，因此我们认为不能公允反映了 2019-2023 年各年实际的业绩情况。

(3) 说明 2023 年半年报差错更正和 2023 年年报差错更正内容高度关联的情况下，你公司分两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前次差错更正调减营业收入形成的发出商品是否在本次差错更正中被调减计入销售费用，两次差错更正的逻辑是否存在冲突，两次差错更正是否真实、公允反应商业实质和经营业绩；

【公司回复】

2023 年半年报差错更正情况为：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对照 2023 年报审计口径对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进行调整，主要是对主营业务收入中含有部分缺乏确认收入条件，从而做了调减收入，对应的成本退回到发出商品中，以上调整已全部包含在 2023 年度报告内，不影响 2023 年报总体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数据结果，2023 年半年报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3 年报告里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均不产生影响，以上更正内容已全部包含在 2023 年度报告内，不涉及当时 2023 年年报的更正。以上更正没有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3 年年报差错更正情况为：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新的情况对 2023 年年报的重要科目和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审计和追溯调整，根据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对少部分 2023 年度调减营业收入又恢复到 2023 年确认营业收入，此部分收入额为 516.58 万元，占比为 5.55%。除此部分金额外，前次差错更正调减营业收入形成的发出商品在本次差错更正中

被调减计入销售费用。

两次差错更正的逻辑并不存在冲突，都是基于当时审计条件和结论时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在不同的时间背景和条件下，两次差错更正尽管存在差异，但都是真实的、公允反应当时的商业实质和经营业绩。随着时间推移和情况发展，第二次更正是在管理层在取得更多证据后认为第一次差错涉及的费用确认不完整，从而第二次增加了费用的确认和相应科目的调整，我们认为相比第一次差错更正，第二次差错更正更能反应商业实质和公司经营业绩。

【兴荣华回复】

我所在执行 2024 年审计时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差错更正情况不准确，因此按准则要求公司根据业务实质进行自查自纠，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差错更正，并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我们进行了审核。

我所认为，两次差错更正的逻辑不存在冲突，但相比第一次差错更正，第二次差错更正更能反映商业实质和公司经营业绩。

(4) 核实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是否正确，说明两份公告数据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如存在错误请核实后及时更正；说明你公司是否有健全的内控措施以保障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公司回复】

两份公告数据不一致的原因是填报人员填写数据错误，错把 489,922,667.99 元写为 48,922,667.99 元，已将此情况报告证代，并将予以更正。同时，在此次回复问询过程中，我公司经自查同时存在

其他错误，一并更正。详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50）。

我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的内控措施，能够保障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但由于此次年报时间紧急，复核工作未能全面有效执行，导致未能避免有关工作人员因大意疏忽产生工作出错，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内控措施，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

【兴荣华回复】

公司在2024年年报披露中存在工作瑕疵，未能把准确数据填写正确，经监管单位指出后，公司已发现并及时纠正。同时，在此次问询回复过程中，公司发现存在其他错误一并提供予以纠正。

我所认为，公告数据不一致的原因真实，经核实后公司及时更正。公司目前由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但由于缺乏专业督导复核，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差错的情况，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

（5）说明你公司 2023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是否已消除影响，说明为消除影响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根据2023年年报被出具无法保留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存货项目的影响：2024年审计机构通过全面盘点，厘清数据实质，进行了相应的处理后，2024年末报表存货数据真实、可靠，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2024年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公司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放弃掉了收入占比较大、占用资金巨大、结款周期长的大客户部业务，尽管销售收入同比大幅降低，但公司的资金周转得到改善，用收回的资金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减少了银行贷

款总量，降低了财务费用。同时为了增加业务增长点，选择了符合国家发展趋势的新能源产品，即锂电产品业务，已开发完成4款12V锂电启动电源，并已在客户中进行了上车实验，开始小批量试销，为今后的业务增长奠定了基础，2025年的锂电销售目标1000万左右。

综上，我公司对持续经营充满信心。

应收账款及收入确认的影响：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和2025年2月对客户进行了两轮对账催收工作，给客户发出催收函（发函金额占比90%以上），但回函结果不甚理想，部分客户不认可交易数据或拒绝回函，总体回函率较低，对此公司对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网上企查查和业务电话沟通、财务主动对账、发函和电话催收等多种方式核查、催款，最终收款效果不是很好。审计机构也发出审计询证函，结合我们公司的前期询证情况，审计机构对应收账款做出了职业判断，并通过双方反复沟通，进行了必要的会计处理，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年末财务状况。但同时由于审计机构对回函情况存在疑虑，双方对坏账准备计提存在一定分歧，因此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做出了保留意见。

应交税费与纳税申报表长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影响：主要税种的余额、发生额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长期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避免无票收入申报，后期如有变化，要开票冲回造成申报操作的麻烦，长期以来采取暂估收入在会计核算上计提了销项税，在纳税申报表没有申报无票收入申报纳税，造成企业报表和纳税申报表的差异。这些差异已经于2024年底进行了审计调整，2024年末报表数据真实有效。

期初余额与前期审计报告审定数不一致：系会计人员对年底审计调整分录处理不够熟练，把握不准、账务处理有误造成的，经过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梳理调整，目前这一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兴荣华回复】

公司 2023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5个相关事项其中关于存货项目的影 响、持续经营能力、应交税金与纳税申报表的差异等项 影响已消除；应收账款及收入确认的影响、期初余额与前期审计报告 审定数不一致等事项未完全消除，因此本所对2024年财务报表发表了 保留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

我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未完全消除影响，公司已消除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得当。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6月05日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对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请兴荣华所（2024 年年审会计师）：

（1）结合 2024 年年报审计和 2023 年年报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业务中履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就上述问题逐项进行说明并发表意见；详细列示差错更正对 2023 年财务报表各会计科目调整金额的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列示会计差错更正的全部会计分录；

兴荣华回复：

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分录如下，计算过程和依据详见（附件 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工作底稿 上期调整分录汇总

客户名称：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分录 序号	调整内容	借/贷	调整分录科目名称		资 利	金 额		底稿索引号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1	重分类	借	预收账款		√	1,983,619.15		5210
		借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05,255.01		5830
		贷	合同负债		√		1,867,256.83	5230
		贷	其他流动负债		√		321,617.33	5590
2	计提坏账	贷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6,095,166.11	4220
		借	信用减值损失		√	36,095,166.11		6460
3	冲减坏账	贷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6,022,632.73	4220
		借	信用减值损失		√	-6,022,632.73		6460
4	重分类	借	应收账款		√	-895,094.78		4220
		贷	合同负债		√		-895,094.78	5230
5	重分类	贷	应付账款		√		-1,483,505.41	5200
		借	预付账款		√	-1,483,505.41		4250
6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借	信用减值损失		√	3,600.00		6460
		贷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600.00	4280
7	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	所得税费用		√	902,854.90		6600
		贷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02,854.90	4950
8	销售返利计提	贷	应收账款		√		70,045,310.92	4220
		贷	存货	发出商品	√		17,240,376.55	4300
		借	销售费用		√	87,285,687.47		6310
9	质量索赔损失	借	管理费用		√	2,075,939.71		6330
		贷	应收账款		√		2,075,939.71	4220
10	付湖北联飞翔李建林、陈海平资产处置	借	资产处置收益		√	2,782,000.00		6480
		贷	其他应收款	湖北联飞翔	√		2,782,000.00	4280
11	调整跨期收入	借	应收账款		√	40,757,540.09		422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		40,757,540.09	6100
12	调整跨期成本	借	主营业务成本		√	37,931,192.13		6200
		贷	存货		√		37,931,192.13	4300
13	补提信用减值损失	借	信用减值损失		√	40,757,540.09		6460
		贷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0,757,540.09	4220
14	调整税费	借	应交税费	企业所得税	√	2,516,530.07		5300
		借	应交税费	城建税	√	1,092,963.50		5300
		贷	年初未分配利润		√		3,609,493.57	5970
15	以前年度计提的奖金不发了	借	应付职工薪酬		√	676,969.07		5250
		贷	年初未分配利润		√		654,920.28	5970
		贷	管理费用		√		22,048.79	6330
16	发出商品调整	贷	存货		√		13,684,456.43	4300
		借	销售费用		√	13,684,456.43		6310
17	调整税费	借	应交税费	增值税	√	761,348.11		5300
		借	应交税费	教育费附加	√	305,574.61		5300
		借	应交税费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79,716.41		5300
		借	应交税费	印花税	√	270,028.83		5300
		贷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616,667.96	5970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工作底稿 上期调整分录汇总

客户名称：河北深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分录 序号	调整内容	借/贷	调整分录科目名称		资 利	金额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1	应收账款科目重分类	借	应收账款		√	-33,871.36	
		贷	合同负债		√		-33,871.36
2	应付账款科目重分类	借	应付账款		√	3,384.73	
		贷	预付账款		√		3,384.73
3	计提坏账（单项计提）	贷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41,094,071.20
		借	信用减值损失		√	141,094,071.20	
4	计提坏账（账龄计提）	贷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8,611,298.47
		借	信用减值损失		√	-28,611,298.47	
5	合同负债应收核销	借	应收账款		√	-1,242,858.03	
		贷	合同负债		√		-1,242,858.03
6	应付预付核销	借	应付账款		√	7,186,442.74	
		借	信用减值损失		√	3,344,352.28	
		贷	预付账款		√		10,530,795.02
7	其他应收款	借	信用减值损失		√	38,001.52	
		贷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8,001.52
8	发出商品销售返利初步调整	借	销售费用	返利	√	72,341,382.23	
		贷	存货	发出商品、产成品、	√		72,341,382.23
9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	所得税费用		√	2,706,375.32	
		贷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06,375.32
10	差额更正详见第16	借	其他流动资产		√	2,092,299.37	
		贷	应交税费		√		2,092,299.37
11	2024年12月175#177#调整	贷	应收账款	有明细	√		52,584,822.03
		贷	存货	发出商品	√		29,295,936.66
		借	销售费用	返利	√	71,014,981.01	
		借	管理费用	质量索赔	√	10,865,777.68	
12	调整14项单项计提坏账转回	借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52,584,822.03	
		贷	信用减值损失		√		52,584,822.03
13	差额调整应交税费更正第11	借	应交税费	企业所得税	√	2,771,874.76	
	企业除所得税外不再欠税	借	应交税费	房产税	√	189,721.16	
		借	应交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67,201.72	
		借	应交税费	教育费附加	√	155,423.67	
		借	应交税费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02,280.73	
		借	应交税费	印花税	√	49,742.59	
		贷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443,916.71
		贷	其他流动资产		√		2,092,327.92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工作底稿 上期调整分录汇总

客户名称：北京爱车易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分录 序号	调整内容	借/贷	调整分录科目名称		资	利	金额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1	重分类	借	预收账款		√		9,684.01	
		贷	合同负债		√			9,684.01
2	信用减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539.24	
		贷	所得税费用			√		6,539.24
3	补提坏账	借	信用减值损失		√		130,784.82	
		贷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30,784.82
4	转出洪宽虚抵扣的进项税	借	主营业务成本	应交税费-进项税额	√		76,197.89	
		贷	应交税费	进项税	√			76,197.89
5	补提洪宽发票对应的企业所得税	借	所得税费用		√		41,114.23	
		贷	应交税费	企业所得税	√			41,114.23
6	补提洪宽发票对应的增值税	借	税金及附加		√		4,571.86	
		贷	应交税费	城建税	√			2,666.91
		贷	应交税费	教育费	√			1,142.97
		贷	应交税费	地方教育费	√			761.98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工作底稿 上期调整分录汇总

客户名称：湖北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分录 序号	调整内容	借/贷	调整分录科目名称		资	利	金额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1	调整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借	信用减值损失			√	12,827,520.13	
		贷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2,827,520.13
	应收账款重分类	借	应收账款			√	-1,630,452.35	
		贷	合同负债			√		-1,630,452.35
2	存货上期期末余额冲抵销售费用	借	销售费用			√	28,967,400.31	
		贷	存货			√		28,967,400.31
3	重分类信用减值损失	借	信用减值损失			√	2,867,930.53	
		贷	资产减值损失			√		2,867,930.53
		借	信用减值损失			√	-689,201.40	
		贷	资产减值损失			√		-689,201.40
4	根据迁徙率测算上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借	信用减值损失			√	22.72	
		贷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2.72
5	24年企业调整11月61号凭证	借	主营业务成本			√	-376,464.73	
	24年企业调整11月62号凭证	贷	应交税费			√		-374,655.37
	24年企业调整6月43号凭证、6月46号	贷	应收账款			√		1,565,415.34
	24年企业调整6月40号凭证	贷	应收账款			√		1,204,707.74
	24年企业调整6月40号凭证	贷	应交税费			√		-138,594.70
	24年企业调整12月16号凭证	借	销售费用			√	7,835,272.44	
	24年企业调整11月61号凭证	借	应付账款			√	376,464.73	
	24年企业调整11月62号凭证	借	税金及附加			√	-237,706.18	
	24年企业调整11月62号凭证	借	所得税费用			√	-136,949.19	
	24年企业调整6月43号凭证、6月46号	借	主营业务收入			√	1,565,415.34	
	24年企业调整12月16号凭证	贷	应收账款			√		7,835,272.44
	24年企业调整6月40号凭证	借	主营业务收入			√	1,066,113.04	

(2) 结合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原因，说明你所对期初数审计执行的具体程序；说明你所对公司频繁变更会所是否保持应有的关注和合理的职业怀疑，是否进行充分、有效的舞弊风险评估和识别；是否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如有，请说明沟通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对期初相关资产、负债、未分配利润调整的依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真实反映了期初财务状况；

兴荣华回复：

我所对期初数审计执行的具体程序包括：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上年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 2、进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取得前任会计师回函，了解上年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 3、检索公司公告，了解公司上年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说明。
- 4、取得公司上年度财务信息，包括序时账、凭证、报表等基础财务信息，上年试算平衡底稿等，检查公司基本财务基础。
-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在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
- 6、取得客户返利依据，并独立发函验证相关的事项的真实性。
- 7、检查公司工资花名册，确认访谈记录的真实性、可靠性。
- 8、抽查大额销售合同，确认返利政策的真实性。
- 9、复核公司上年度纳税信息，比较财务报表，进行差异分析。

我所对公司频繁变更会所的项目在承接时要求保持应有的关注和合理的职业怀疑，并进行充分、有效的舞弊风险评估和识别：

我所在 2025 年 1 月中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接触，2 月 18 日，才确定合作关系，3 月初项目组进场审计。期间，我所项目负责人多次与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确认公司存在前期调整事项，并了解实际控制人同意对前期差错进行调整，按规定对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也得到了实际控制人的大力支持，包括多次与督导券商沟通，与监管单位汇报等。了解公司 2023 年返利政策和质量索赔政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我所多次与前任会计师进行电话沟通，了解双方分歧原因。

总之，经合理评估，我所认为，在业务承接时，已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合理的职业怀疑，并进行充分、有效的舞弊风险评估和识别。

是否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如有，请说明沟通的具体情况；

我所在项目承接时，多次通过发函和电话方式与前任会计师周振进行沟通，前任会计师除第一次书面回函确认后，对第二次发函没有书面回函，但电话沟通比较顺利。针对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前任会计师认为上年度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此次更正对前任会计师没有重大影响，因此没有参与最后的沟通。第二次沟通函如下：

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振、尹江妮会计师：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我所为其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经该公司同意，我们就如下问题与贵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沟通，我所在2月10日已向贵所发出了沟通函，并收到贵所回复，深表感谢。由于审计过程中涉及2023年事宜，故贵本所需要进行二次补充发函，烦请贵所根据所了解的事实收到本函后尽快作出充分答复：

2025年3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沟通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报重点关注事项的函》，其中提到：

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联飞翔和前任年审会计师就存货真实性存在较大分歧，会计师称①应收账款期初数与上年审定数不一致、应收账款回函率仅4%；②进销存明细表 产品分类与总账产品分类不勾稽，发出商品账面有总额无客户明细，存货相关会计处理并非自动化处理；③期后发出商品快速结转，审计无法对发出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真实性做出判断；④客户供应商重叠和内部交易抵消较多，联飞翔应付账款的减少主要通过收入抵扣费用处理，之间无资金流及发票流，无法进行穿行核查。

针对上述分歧，请贵所结合2023年执行的审计程序，详细说明取得了哪些审计证据：

- 1、对联飞翔存货项目有较大分歧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2、贵所认为对联飞翔应收账款回函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3、贵所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收入存在大量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况？

4、贵所认为造成上述情况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在2023年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错报事项，比如销售费用入账不完整，收入确认依据不足等等。

另外，根据我所审计发现，联飞翔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发出存货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我们已提请联飞翔公司进行内部资产清查，清查结果很可能会导致公司2023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生重大变化，按照《审计准则》，我们会在适当时候，提请公司组织三方会议，对前期重大差错进行更正。期盼贵所能拨冗参会。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可能导致对贵所2023年审计结果的重大影响，希望各方能共同面对。

我们在审计2023年差错更正时，发现联飞翔公司存在《销售返利及股权激励政策政策》请贵所及审计师，明确说明在2023年审计时，是否对上述政策知悉，如知悉请说明未计提的理由。

感谢贵所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以便我们与贵所作进一步沟通。

联系人：刘晓波、于晓平

联系电话：13331106411、1381058934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润园3号楼110室

北京兴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4月3日

说明公司对期初相关资产、负债、未分配利润调整的依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真实反映了期初财务状况；

我所接受委托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发现进行了追溯调整，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合理保证公司对期初相关资产、负债、未分配利润调整的依据真实可靠，但由于我所没有对公司2023年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

计，我所无法合理确认调整后的期初财务状况，因此我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相关规定对期初数进行了保留。

(3) 联飞翔 2023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说明你所出具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所履行的质控程序，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是否审慎、恰当；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中第四章“第一节审计程序”第十一条的规定及“第二节审计结论和审计报告”相关规定，说明你所对期初余额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适当，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兴荣华回复：

我所在兴荣华审字[2025]098 号《审计报告》中对联飞翔 2024 年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所按照质量控制程序规定，由项目组根据审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审计，并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同时，与客户管理层进行初步沟通，沟通后报质控专员进行独立质控检查，形成质控记录，并经项目组对质控记录进行答复后，经项目合伙人确定报告意见，同时与客户管理层进行沟通，取得《管理层当局声明书》作为报告签发的最后一道程序。我所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来源于项目组的现场审计结论，并与客户进行了详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产生，专项鉴证意见来自于我所独立审计的过程，并参照审计准则形成，因此我所认为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是审慎、恰当的。

同样，我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中第四章“第一节审计程序”第十一条的规定及“第二节审计结论和审计报告”相关规定，合理评估期初数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合理确定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并对保留理由做了具体说明。详见审计报告正文。我所在兴荣华审字[2025]098 号《审计报告》中对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综上，我所对期初余额的审计程序是充分适当的，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恰当。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5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是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联飞翔，证券代码：430037，以下简称“联飞翔”、“公司”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2025年5月7日收到贵司《关于对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011号）。主办券商回复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临时公告进行全面核查，如存在错误，请督促公司及时更正。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临时公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16日，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2号）《关于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办发〔2025〕2号）要求，向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于晓平签字会计师邮件发函，了解2024年财务报告编制以及财务内控规范方面的情况，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于晓平签字会计师未做相关回复。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多次与联飞翔沟通年报审计及编制进展，但由于联飞翔2024年年度报告定稿及提交主办券商时间较晚，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充分必要的事前审查时间，导致主办券商无法对联飞翔2024年年度报告充分履行事前审查工作。联飞翔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可能存在不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

况。主办券商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无法对联飞翔 2024 年年度报告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并对此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年报问询函后，根据要求对挂牌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临时公告进行全面核查，并与挂牌公司沟通更正事项。主办券商在公告核查过程中了解到，会计师需要对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进行更正，涉及重新更正的科目较多，金额较大，影响广泛。相关公告需要待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确定后进行核查。

挂牌公司于 6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议案，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需要在 6 月 6 日之前披露相关临时公告。主办券商于 6 月 5 日获取了挂牌公司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临时公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对挂牌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临时公告进行了核查。由于上述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及挂牌公司临时公告定稿及提交主办券商时间较晚，涉及的更正内容较多，预留给主办券商事前审查时间较短，因此不排除更正后的公告存在错误的情况，后续督导如发现错误，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更正。

特此回复。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6月5日

